

中 国

关于未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禁止体制

(I)

目前主张把禁止使用列入未来化学武器公约禁止范围的立场已为不少代表团所接受。但是有些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新问题：在把禁止使用列入公约范围之后，可能会产生包括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未来公约中的两套禁止使用体制的关系问题。显然如果这个问题能获得妥善解决，将有助于使谈判在禁止范围方面早日达成协议。

(II)

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两套禁止使用的体制应该是一致的。因为，如果两种体制不一致，就得解决许多麻烦的问题，如同在设想的公约范围内不包括禁止使用的情况下已经遇到过的那些问题。例如就得区分哪些是属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禁止体制，哪些是属于未来公约的禁止体制，然后还得解决如何弥补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在核查遵守方面的缺陷。经验证明，这些问题本身就复杂得难以解决，更不用说还会遇到某些人为的困难。

但是，如果使两套体制一致起来，则可排除上述困难，此时对任何一个禁止使用体制的违反都同时构成对另一个禁止使用体制的违反，从而可以根据未来公约的核查条款或有可能包括在公约中的其他有关条款予以处理。

(III)

实现两个禁止使用体制的一致的基础是存在的，这就是禁止把化学物质的毒性生理效应应用于作战目的，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这既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

书所规定的义务（这里未涉及生物战领域，因为不属目前讨论范围），也符合未来公约的“一般目的标准”，同时又能恰当地解决关于刺激剂和除莠剂问题的意见分歧，即如果为作战目的使用，应予禁止；而为维护法律目的和和平目的，则是允许的，显然，与这两类目的相适应的发展、生产等活动也是合法的。

(IV)

实现两个禁止使用体制的一致的最好途径，是在未来公约关于“化学武器”的定义中包括“化学战剂”的概念，并将其定义列入公约。

“化学战剂”的概念既集中描述了化学武器的最基本的特征、又直观地表达了“一般用途标准”。因此能够恰当地体现使上述两个禁止使用体制统一起来的基础。

可以说，如果要把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规定的禁止的基本特征用一个最简单的概念来表达的话，恐怕没有比“化学战剂”这个术语更适当更确切的了（这里仍然没有涉及生物战问题）。而未来公约所要禁止的核心内容也正是“化学战剂”——不论它们是剧毒致死的、其他致死的、其他有害的、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只要它们是用于作战目的的。

(V)

在CD/CW/CRP62号文件中，我们为“化学武器”和“化学战剂”下了这样的定义：

“……化学武器系指其杀伤作用建立在化学物质毒性基础上的一类武器，它包括：

- (a) 对目标直接产生毒害作用的化学战剂及其前体；
- (b) 装填化学战剂或其前体并将它们分散成战斗状态的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 (c) 为直接使用此种弹药或装置而专门设计的装备。”

“化学战剂是指其类型或数量符合于为敌对军事目的利用其毒性作用直接干扰人、畜和植物的正常生理功能，使之死亡、暂时失能或造成永久性

- 伤害的一切有毒化学物质。化学战剂根据毒性标准可分为以下三类：· · · ”

许多代表团也提出了它们对“化学武器”和“化学战剂”的定义，这些定义，不论其措词如何，都具有鲜明的特征性和直观性，因此均可以恰当地体现使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禁止使用体制和未来公约的禁止使用体制一致起来的基础。

结论是，未来化学武器公约的禁止体制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禁止体制应该一致，也可能一致，实现这种一致的适当的桥梁就是“化学战剂”。

×× ×× ×× ×× ××